

佛光大學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」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修課記錄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由高中統一上傳成績。</li> <li>非應屆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考生，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，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，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。</li> </ol>
課程學習成果	以書面報告方式，可包含學科作業、專題作業、讀書心得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提供高中課程學習相關表現，可以以任何形式展現。</li> <li>可以說明最有心得學科之學習動機、學習過程、學習成果。</li> </ol>
學習歷程自述	自述內容為申請動機	在申請動機中提及個人想學習設計專業的動機，並能思考與舉證，具體說明自己對設計有自我學習能力等。
多元表現	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可提供高中三年的多元表現資料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或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
其他	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	